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6〕3号

关于阳西县众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温棚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县众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县众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温棚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西县溪头镇白土村大窖围，用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40 个 400 平方米的养殖棚（单个长度 40 米，宽 10 米，高度 2 米），内设养殖池，池体高度为 1.2 米，池底布设增氧管，配备风机；污水处理区域总占地 11165 平方米，设置了沉淀池、多级复合式高效生物净化池、蓄水池等。项目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年产量 500 吨。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

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场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通过沉砂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冲洗以及场地抑尘，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养殖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多级复合式高效生物净化池和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养殖，不外排。项目综合废水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水质控制标准，控制标准参考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围蔽、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优化饵料、加强绿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池塘开挖后的弃土方全部用于池塘边坡回填；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位置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病死虾、缺氧死虾、废润滑油、油桶和废手套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病死虾、缺氧死虾经冷冻后暂存，定期作为鱼饵原料外售给鱼饵生产厂家；废润滑油、油桶和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装置及车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减少噪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六）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



务、消防、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